AUG25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9777396 日期：2020年8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利代理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马萨诸塞州~----------~担任专利官员。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期刊审稿。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 在高影响力期刊上发表众多原创研究贡献支持其研究发现的‘ 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声称“ 即使仅在高影响力期刊上发表一次也会显示并记录此种意义 ”，而其“ 全部十三篇出版物每次都做到了 ”。然而，申请人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并未证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自动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总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在领域内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表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出版物和演讲在8 C.F.R. § 204.5(h)(3)(v)下不足够，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在流行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申请人未解释一篇发表在“ 高影响力 ”期刊上但几乎未引起关注或以其他方式未影响领域的文章如何通常会符合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条件。

此外，申请人主张“ 其出版物获得了国际出版商和期刊的特别关注或认可，方式不寻常且特别值得庆祝；这是由于并突显了它们的重大意义。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及其2016年发表在 Chemistry-A European Journal 的论文被该期刊编辑认定为 I I'。2 此外，申请人表明其2019年 ChemMedChem 文章 I I 了 I I 期刊。进一步，申请人指出 Synfacts I 12017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和2018 Nature Chemistry 文章。3 与上述讨论类似，申请人未证明一篇文章被选为‘ ---------- ’期刊，或 I ISynfacts 必然自动显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虽然该选择 I I 可能表示编辑或出版商对研究可能性甚至实际重要性的意见，但该行为本身在没有显示领域内影响的证据的情况下并不能证明研究的重大意义。再次举例，申请人未解释一篇文章的~-------~最终未产生任何关注或以其他方式未影响领域如何通常会符合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条件。

此外，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Google Scholar 的引用证据，反映其2016年 I I文章获得23次引用，2017年和2018年 Synfacts 文章分别获得18次和40次引用，而其2019年封面文章未获得任何引用。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领域对申请人研究产生兴趣的指示

2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onlinelibrary.wiley.com 的截图，表明 I I 被[Chemistry- A European Journal]的编辑选为其在快速发展的当前高度关注领域中的重要性的体现。 ”
3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thieme.de 的截图，反映：

在 SYNFACTS 中，来自原始文献的当前研究结果‘ -----,,---- ’由各自领域的专家每月筛选、选择、评估、总结并 enriched 以个人评论。
SYNFACTS 通过帮助学术界（包括学生）和工业界的 I I 了解、学习和思考更多关于其自身领域及邻近学科来满足其需求。
SYNFACTS 激发读者的研究和令人兴奋的新想法的发展。该期刊还旨在支持教学和讲座活动以及考试准备。

SYNFACTS 向读者提供来自原始文献的最重要当前结果的摘要，按以下主题类别划分……

或书面作品。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对其作品的引用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4 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对其文章的引用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也未说明这些引用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表明领域内一些同行参考了他的作品，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的引用数量达到符合本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5

此外，即使同时考虑发表刊物选择和引用数字，申请人也未能证明这些文章或研究成果反映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事实上，如前所述，尽管ChemMedChem将其文章作为封面专题，但申请人未证明他人引用或受其作品影响，这表明出现在期刊封面上并不自动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其提交的11封推荐信“ 数量众多 ”，并且“ 它们还以[原文如此]知情、专家水准且详尽的方式，验证了‘ 重大意义 ’要素。 ”尽管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对其在领域内的意义作了宽泛陈述，但它们并未包含充分信息，详细说明其工作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例如，I I表示，申请人对l I的化学合成所作的“ 贡献为药物发现领域的研究人员提供了一种多功能的化学工具，用以获取这一特权类别的~ l，而这些原本无法获得。 ”6 例如，并未进一步阐述和指明哪些 I I分子已被获取，以及使用申请人研究发现了哪些药物，从而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同样，I I表示，“ [t]本研究首次展示了远程! I
I I反应，无需外部氧化剂或还原剂的参与，并首次为L_____ __,---,-___ __J反应中I I中间体的存在提供了实验和理论证据。 ”尽管该信显示了申请人研究的原创性，但 并未详细阐述和解释该研究如何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例如，,_____ _.,并未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已在 whole 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也未阐明其研究在该领域产生的成果或结果。

事实上，这些信件推测其研究在领域内的可能性和潜力，而非其工作如何已经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I "k I I中间体
. . . 可作为药物化学的宝贵工具" · "这些新型I I
.....,.,,~----~-~~抑制剂显示出有前景的能力~e,___ _____ _. · 以及
"申请人 的 研究 非常 令人 兴奋，因为 这些 新型L__J示踪剂 可 用于 PET

4 申请人也未证明其任何其他文章在领域内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领域内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作品列为领域内权威的条目，可能对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意义具有证明力）。
6 尽管我们讨论的是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对患有神经系统疾病的患者进行成像"I I，"[申请人]在开发 方法方面的工作对我们社会具有巨大影响的潜力"
" 1s angina mdings 将 使 用 I和,_____ __, 成 为 可 能，用 于
.....1--.ab_e.....,li~n-g-o-rg_a_n~ic~molecules"I I，"[申请人]进行了宝贵的研究，将改变该领域的未来，造福美国人民和p...1b..e..Jllild" D
以及"这项工作还将对L___J有机I I化学和制药行业产生持久影响"I I）。（着重号为添加）。尽管这些信件就申请人研究和工作的影响在将来某一时期的可能性和潜力发表了意见，但它们未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作用于或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申请人引用来自l 和l I的信件作为例子II I
说明"[其]研究和发现记录对其自身工作而言是多么基础。" 确实，
I !讨论了他在"我自己的研究组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最近重点介绍了[申请人]的一篇论文"，I I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极大地影响了我自己的"，以及l I表示他进行了"对[申请人]工作的自己的评估。"尽管这些信件反映这些个人在自身研究中建立在申请人工作之上，但它们未显示其研究在超出他们自身研究和书面发现之外的整个领域中的意义。7 例如，I !总结道，"[在[申请人]先前工作的基础上，我的研究团队及在 的合作者开发了一种高效、用户友好的X
I J方法，用于~--~另一类重要的药物~!----~J
其直接对应于活性药物。"尽管他在其《美国化学会志》文章的参考文献部分将申请人的论文引用为"一个重要的例外"，但I l并未详细阐述和解释申请人的论文如何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甚至未说明其自身研究在领域内的重要性水平（除了开发新方法并在期刊上发表之外）。同样，尽管申请人主张一篇《有机快报》文章将其研究称为"突破"，但该文章未提供任何进一步解释，也未显示该文章之外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个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8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9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标准的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10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8 尽管我们讨论的是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0 Id. at 9. 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原创贡献达到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证据表明此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此外国人是或曾是领导者。头衔，连同适当匹配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11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此外国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是或曾是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2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_____的职务，他符合该标准 ~---r--以及我，，，我，以及此前讨论过的来自我 和 我 我的信件。然而，这些信件并未反映申请人担任领导
职务，也未表明其担任关键职务。此外，这些信件仅简要提及
其在LJ和D的职务，但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证明其职务的领导
或关键性质。13 相反，这些信件讨论的是申请人的原创研究和
工作，而未主张申请人担任领导职位，也未将其归功为对
学校或医院活动的成功或成果负责。

关于l 的信件，他表示申请人 “ 以
博士后研究员身份加入了 项目，隶属_____ ___司，以及
系。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t::::]司的一个司或O的系中担任
博士后研究员一职如何表明其对
医院或学校具有领导地位，他也未确立其在机构整体层级中的位置。
此外，尽管 表示他 “ 在合作研究
会议上与[申请人]会面，听取了[其]研究报告，并怀着赞许和钦佩之情注视着他
与我的同事 在l 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
核心设施密切合作，在PETI 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他并未
阐明在司或系内进行研究如何为 或
带来关键或必要成果。

同样，我 ！表示他 “ 在[申请人]于I 和1 的项目中为期2年的
博士后研究期间，是[申请人]的直接主管。 ” 此外，他表示 “ 在[他的]
实验室中，[申请人]又发表了2篇第一作者论文于《Chemical Communications》，内容涉及
与l 的新应用 ”，并且 “ [我]们实验室此前
没有该亚分子单元的专业知识，因此[申请人]为我们团队在该领域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铺平了道路。 ”
再次，我 ！并未主张申请人作为博士后的职位

1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12 Id.
1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指出，由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职务的重要性具有个人知识的个人出具的信件，在作出该
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职务对
组织或机构而言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构成对l I或I I的领导职务。此外，尽管我 ！将申请人
归功为在其实验室铺平了道路，但他并未确立实验室中的此类工作如何转化为
对学校或医院的关键职务。同样，虽然申请人撰写了关于其
实验室研究的文章， 未解释此类作者身份、发表或研究
如何对D或._____的活动具有关键性。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已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
报酬，且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O作为专利代理人的薪资符合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薪资应与化学家的薪资相比较，因为
其作为专利代理人的专业方向是化学。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flcdatacenter.com的截图，
并主张当在外国劳工证书数据
中心在线工资库中输入“ patent ”时，有多个职业与搜索匹配，包括微系统工程师、
机械制图员、化学家、律师和法律支持工作者。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来自 I的截图，广告招聘“ 知识产权-专利代理人或初级专利
助理（化学） ”，要求“ 一至三年经验以及有机化学方面扎实的技术
背景 ”。他还提供了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执业的要求，包括各类学科的学士学位，例如
生物化学、普通化学和有机化学。

为符合该标准，外国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
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所获报酬较高。14 在本案中，申请人受雇
为化学专利代理人；因此，他必须确立其相对于其他化学专利代理人
拥有高薪。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
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领域内其他人
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
比较）。尽管他此前提交了与化学家相关的薪资信息，
申请人并未表明其相对于其他化学专利代理人拥有高薪。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
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
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

1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1页。

和判例法——拒绝审理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
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审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
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
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审理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
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
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
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
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
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
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
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
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
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开展过研究并发表了其工作，
记录中未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所在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